

湖北民族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鄂民院院办字〔2014〕10号

湖北民族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现根据教育部《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的

校的复试工作。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复试的基本要求、报考情况及导师数量等综合因素，分配各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督促各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审定各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审核进入复试考生的资格，监督复试录取工作的全过程，审定录取结果；督促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信息及时发布，确保复试工作规范进行。

2. 各培养单位成立分别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牵头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监督本学院的调剂、复试工作。根据学校复试方案与计划分配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复试工作方案”，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及时发布并遵照执行；确定进入复试人员名单及本学院拟录取名单，并及时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督促本学院复试工作信息及时公开发布。

3.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小组，负责考生思想政治品德素质考核。

4.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学科专家组成的综合素质面试小组（有多个二级学科的单位原则上应按二级学科设立小组），由该学科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3人。其职责为：依据各学院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确定面试的具体内容，完成

的能力。

三、调剂工作

1. 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调剂服务系统的操作，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调剂要求及调剂日程安排，各学院要及时下载调剂考生信息，及时向考生反馈复试通知，及时更新信息，保证信息畅通。生源不足的学院要调剂线上生源完成招生计划。

2. 调剂原则，考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调剂：

(1) 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专业在 B 区的每

都必须经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7) 我校临床医学院所属临床医学、中医两个学科为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点，不接收其他专业考生调剂。

(8) 我校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调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研究生调剂不需要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预调剂该专项计划的考生请直接与我校研招办联系。调剂考生须达到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其初试条件须符合我校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初试成绩要求。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上学的

工作办公室审定。

(3) 研招办通过调剂系统通知已审定合格考生参加复试，并通知考生网上确认。

四、复试

1. 复试考生资格

(1)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达到教育部规定的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 180 分，方能进入复试。

(2) 我校今年原则上不接受考生破格参加复试申请。

2. 复试的时间、形式、内容及要求

(1) 复试时间：2018 年 3 月 24 日—4 月 25 日，具体时间见各学院复试方案。

(2) 复试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具体程序参考各学院复

试科目为我校2018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加试科目，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专业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每门课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100分，60分及格。

(3) 复试时，所有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笔试等可在标准化考场教室中进行），面试前通过抽签确定考生面试顺序，做好抽签登记和面试情况记录。

3. 复试基本程序

(1) 缴费

考生到行政楼二楼财务处缴纳复试费100元。

(2) 资格审查

考生持收费凭证到行政楼105室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准考证、现场认证生成的考生信息表。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学籍证明、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成绩证明材料，毕业证及学位证入学时再进行审验。

④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没有两证者，不予录取。

⑤以定向（包括“双少”）资格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前在高校研究生信息网“复试下载”栏目下载《定向就业

4. 入学总成绩=(调入学科国家总分 B 线/第一志愿学科国家总分 B 线*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

5. 不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根据考生总成绩依次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对本专业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按照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首先从复试合格的本专业第一志愿考生中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再从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中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录满为止。

6. 若考生因特殊原因自愿放弃复试录取资格，在上报学校之前其名额可由各培养单位按录取规则递补录取。

7. 若培养单位在 4 月 18 日之前未完成招生计划，剩余计划由研招办收回，原则上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递补生源情况重新分配，以保证有效完成招生计划。

8. 复试结束后，各培养单位须尽快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含未录取考生）的复试成绩。考生之间

策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2. 实行信息全公开制度。学校研招办将在复试录取全过程中根据录取程序公布以下信息。硕士研究生招生

2019

00100

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原则。复试录取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原则，确保录取质量。

2. 坚持信息公开、程序公开原则。复试录取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持信息公开、程序公开原则，确保录取质量。

3. 坚持宁缺毋滥、动态调整原则。复试录取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持宁缺毋滥、动态调整原则，确保录取质量。

4. 坚持信息公开、程序公开原则。

5. 坚持宁缺毋滥、动态调整原则。